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杜绝为食品“美颜”

# 对治理“生鲜灯”一督到底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葛清华 文/图

本报讯 12月1日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办法》施行后,生鲜超市、农贸市场是否还存在“生鲜灯”呢?新规施行首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的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等开展“生鲜灯”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

当日,通过走访调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多家商户还在使用“生鲜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的辨识,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检察官通过沟通交流、释法说理等方式,向商户阐明使用“生鲜灯”可能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建议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意识,并现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整改。同时,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堵塞监管漏洞,严把食品安全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把“为民办实事”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生鲜灯”治理一督到底,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检察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如果在购买生鲜食品时遇到使用“生鲜灯”的商户,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进行举报。③5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 派驻检察能动履职 保障律师会见权利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杨晨 冷宁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加强对律师会见权的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前沿阵地作用,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在该区看守所收押大厅窗口设立“律师联系告知牌”,确保律师反映情况渠道畅通。

“律师联系告知牌”的内容包含派驻检察人员的姓名、照片、职务、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内容清晰,悬挂在醒目的位置。该告知牌的设立,对检察人员应当如何督促监管场所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规范程序有了清晰引导,方便律师与检察官联系。

今后,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将持续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律师会见权的监督与保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将《意见》落到实处。③5



检察官走访调查超市“生鲜灯”使用情况。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 保障食药安全 打好“保胃战”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郭敏杰

本报讯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持续开展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严防死守打好食品、药品安全“保胃战”,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制发建议保障居民饮水安全。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展辖区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检察监督行动,督促行政机关、生产企业履职尽责,合力净化饮用水市场,保障千家万户饮水安全。在办理某品牌桶装水食品安全问题一案中,该院检察官通过调查走访、实地勘验发现,该品牌桶装水证件不全、生产工艺简陋、生产环境脏乱差,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该院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查处违法

行为、依法全面履职的检察建议。该品牌桶装水生产作坊被依法取缔,消除了居民饮水卫生安全隐患。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卫生隐患排查。通过现场检查、现场反馈指导等方式,该院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的相关资质、卫生状况、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等进行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卫生器具、生产原料随意堆积的问题,检察官当即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整改落实,净化了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环境。

抓严抓实药品监管。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该院重点检查药品经营场所是否合法、药品购销管理是否合规、处方药品销售是否规范等。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个别问题,检察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制发了检察建议,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整改。③5

### 以案释法

## 伤情造假陷害人 害人不成反害己

江苏淮安的姜某浦、茆某兰夫妻俩和江西抚州的彭某波、河南周口的刘某强为生意合伙人。2018年,彭某波与姜某浦、茆某兰产生经济纠纷,彭某波于2022年6月9日起诉姜某浦、茆某兰至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后撤诉),姜某浦、茆某兰于2022年8月8日起诉彭某波至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后撤诉)。

2022年8月的一天,姜某浦、茆某兰找到刘某强,让他帮助调解与彭某波之间的纠纷,如果不能调解,就教训一下彭某波。2022年8月20日,刘某强告诉彭某波,自己有一批年货用品想和他合作,彭某波于次日下午赶到项城。8月21日17时左右,刘某强与龙某成、翟某某、李某、姜某浦、茆某兰聚集在一起商议设局陷害彭某波,翟某某负责和彭某波喝酒,姜某浦、茆某兰负责激怒彭某波,让其打伤姜某浦,龙某成负责给姜某浦做假伤。当晚,在几人的密谋下,龙某成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麻药、针管和手术刀,为姜某浦做假伤;李某和另外几个人把喝了酒的彭某波抬到用来诬陷他“酒驾”的车上。

伪造彭某波“酒驾”现场后,刘某强拨打了报警电话。8

月22日凌晨,交警到达“酒驾”现场。经过询问情况、仔细观察和分析后,交警认为,车停在辅路上,而且彭某波在车上已经睡着,不能认定其为“酒驾”。

见“酒驾”阴谋落空,且姜某浦的假伤构不成轻伤,没能教训成彭某波,龙某成决定再次造假,用手术刀在姜某浦左耳后划了一个长约6厘米的伤口。

在调查中,民警发现姜某浦的“伤”有点儿蹊跷。结合“酒驾”一事,可以断定,龙某成、刘某强、姜某浦、茆某兰涉嫌诬告陷害彭某波。2022年8月25日,犯罪嫌疑人龙某成、刘某强、姜某浦、茆某兰因涉嫌诬告陷害罪被刑事拘留。

2023年8月,项城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10月,项城市人民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强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判处被告人姜某浦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判处被告人龙某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判处被告人茆某兰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③5

通讯员 王春霞 赵榕 整理